

名 稱 社會工作師法

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，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，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，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，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，協助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，促進、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，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。  
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，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，關注弱勢族群，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。
-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 第二章 資格取得

-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得充任社會工作師。
- 第 5 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。  
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。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，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。  
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6 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。  
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。
-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  
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  
二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

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五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第 8 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，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。

### 第三章 執業

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

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
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 11 條 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社會工作師死亡者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

第 12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：

一、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

處置。

二、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
三、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
四、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

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

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

六、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

第 13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4 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，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

第 15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第 16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，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，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務所保存。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。

第 17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。前項倫理守則，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，提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8 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、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，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

法侵害之虞者，  
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；涉及訴訟，所屬機關(構)  
並得提供必  
要之法律協助。

- 第 20 條 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，涉及  
訴訟，所屬團體  
、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。

#### 第 四 章 社 會 工 作 師 事 務 所

- 第 2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，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，  
並檢具相關文件  
及資料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  
記，發給開業執  
照，始得為之。  
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，須執行第  
十二條所訂之業  
務五年以上，並得有工作證明者，始得為之。
- 第 22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，對  
其業務負督導責  
任；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，應以其中  
一人，為負責社  
會工作師。
- 第 23 條 社會工作師證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。  
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。
- 第 24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，應經原發開業執照  
機關核准。  
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  
名稱。
- 第 2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  
機關核定之。  
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，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。  
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收費用。
- 第 26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  
開業執照及收費  
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。
- 第 27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  
一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  
話及交通路線。  
二、社會工作師之姓名、證書字號。

三、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。  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。  
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不得為前項廣告。

- 第 2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、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  
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。
- 第 2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、歇業或遷移，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，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，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  
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故未能繼續開業，其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，如因負責社會工作師死亡或無承接者，該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保存六個月後銷毀。
-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。

## 第五章 公會

- 第 31 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。  
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
- 第 32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，分為直轄市公會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。
- 第 33 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，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；不足十五人者，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。  
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，始得發起組織。
- 第 34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，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- 第 35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、監事任期為三年；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

。

第 36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選任職員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章 罰則

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，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前項租借證照使用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3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第 39 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
第 40 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第 41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，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42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五條

第二項、第三項

、第二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並應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。

- 第 43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，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。連續違反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第 44 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，廢止其執業執照；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，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第 4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，廢止其開業執照；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，仍繼續開業者，得廢止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師。
- 第 4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- 第 48 條 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，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；其費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4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社會工作師考試。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，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、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。
-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